

115學年度第1學期圖傳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計畫口試申請通知

- 一、本學期計畫口試申請截止時間為 **115/11/30 (一) 中午 12 點**。
- 二、請同學自系網頁下載計畫口試表件，備齊完整資料（申請表請自行打勾檢核）並依序置於 L 夾後送承辦助教審查：碩士班請送給陶助教，在職專班請送給沈助教。
- 三、計畫口試委員推薦注意事項：
 1. 請指導教授推薦 3 位計畫口試委員，原則上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。
 2. 計畫口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1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- (2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 - (3)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4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 3. 計畫口試委員除口試費之外，無交通費補助。
 4. 口委推薦表上之「服務單位」務必填寫正職（校名及系所請完整填寫），「職稱」若非教授、副教授者，應查證必加註有博士學位，並符合上述第 2 項資格要點。
 5. 計畫口試申請通過後，即由學校人事室發聘，無法擅自修改委員名單，請依規定慎選口試委員。
- 四、計畫口試申請注意事項：
 1. 計畫書須**已完成前三章**（非等到申請截止才開時進行），並填妥相關表單中的所有欄位（包含指導教授簽名）。
 2. 相關申請表單需以電腦繕打方式（除簽名之外不接受書寫，以免影響同學權益）。
 3. 若欲以論文替代方案提出口試申請，請務必確認符合本系「碩專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」附表所列之規定。
- 五、計畫口試須於 **116/1/31(日)前辦理完畢**，建議提前辦理（1 月中上旬之前），以防審查結果為「修正後再審」時，仍可如期於學期結束前修正完成。
- 六、申請資料不齊者將以退件處理，請同學詳閱申請檢核表。截止時間過後停止收件/辦理。

祝 口試順利！